

10.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哈尔滨市社会信用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IT外包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IT外包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同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同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4日